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801）

府法訴字第 1010176970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街○巷○號

管 理 人：○○○

地址：○○市○○區○○路○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24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0860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及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二、次按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又「得扣除在途期間者，惟有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之情形，而如訴願人不住居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

其得扣除之在途期間，亦悉依訴願人之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之遠近而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97 號判決著有明文在案。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24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08608 號復查決定書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之住居所並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本人收受，送達證書上有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印章可資證明，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可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送達後次日即 101 年 4 月 27 日凌晨 0 時起算，但因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前開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訴願期間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屆滿。而訴願人遲至 101 年 6 月 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觀諸卷附訴願人郵寄訴願書信封上之原處分機關總收文回章，堪資佐證。準此，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另本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訴願人之主張，既因程序不合法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其所為其他實體上之主張，自毋庸再予審論，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亦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